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环监局

2018. 3

主要内容

一、工作背景

二、工作内容

三、工作思路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背景

- 这个专项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行动，也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务实举措
- 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要求

工作基础

- 多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环境执法工作
- 2016-2017年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奠定了良好工作基础

有关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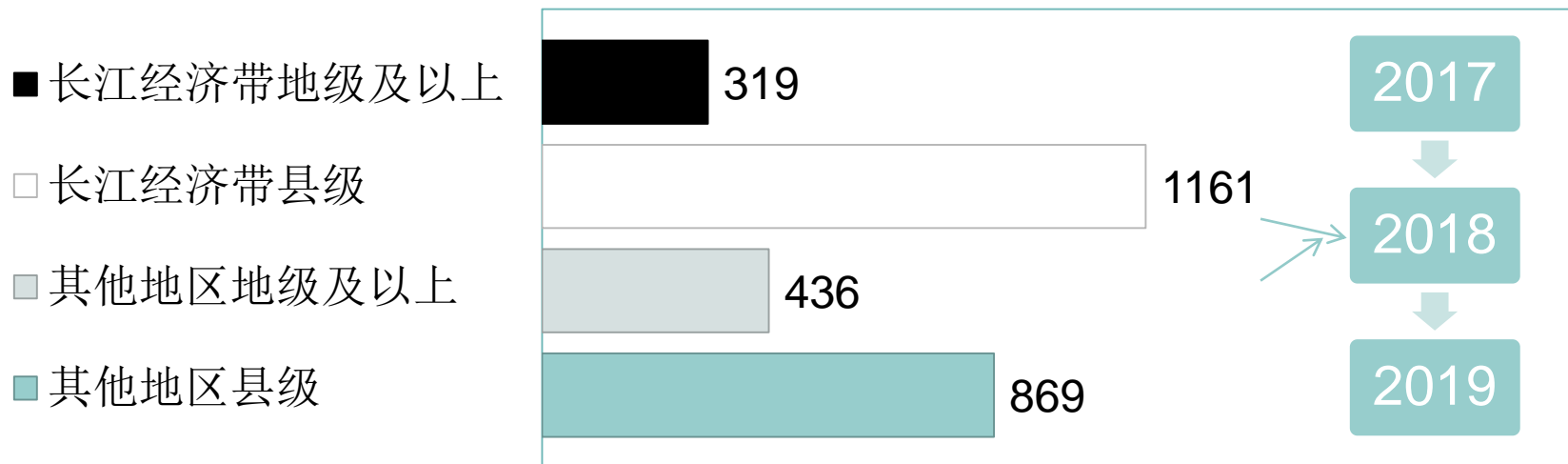
- 2017年7月，起草工作思路。
- 2017年8-11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各省环保部门、机关各部门以及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9个部门的意见并多次修改。

有关过程

- 2017年12月，部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
- 2018年2月，部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联合发文请示国务院。
- 2018年3月，国务院批复同意。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联合向各省级人民政府印发方案。

二、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

1. 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338个地市，2862个县
2. 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2785个）



3. 工作任务：划、立、治

二、工作内容 重点任务

划

- 保护区划定

立

- 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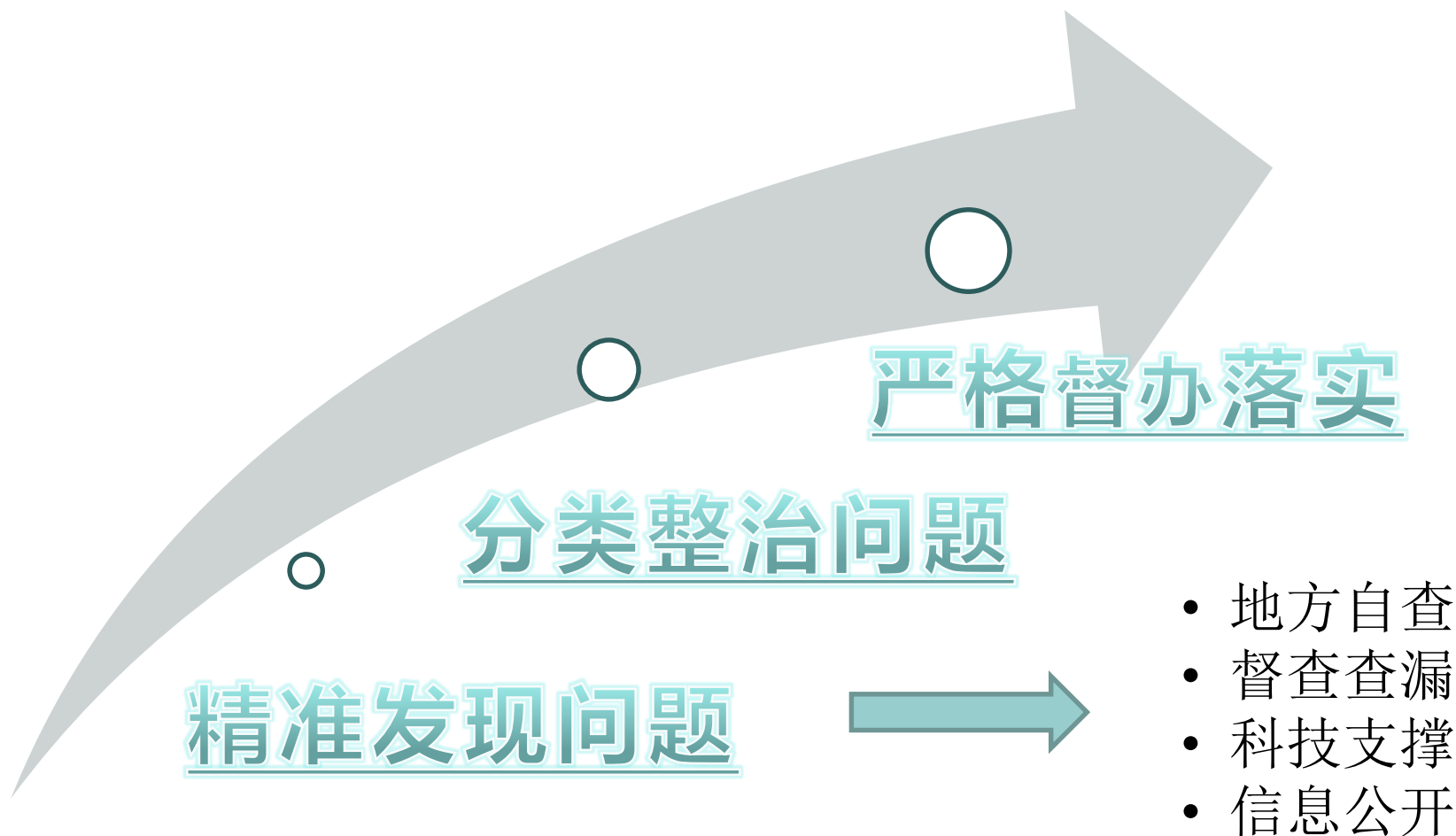
- 环境违法问题整治

实现“保”的目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

保护区划分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水司牵头已完成修订，即将正式发布
 - 增加“对于有防洪堤坝的，可以防洪堤坝为边界；并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保护区内”的规定
 - 为地方更加科学、合理划定或调整保护区提供依据
 - 考虑水质保护需要的同时，兼顾依法管理的现实性

三、工作思路 工作方式



精准发现问题

排查内容

水源地名录

保护区整体情况

具体违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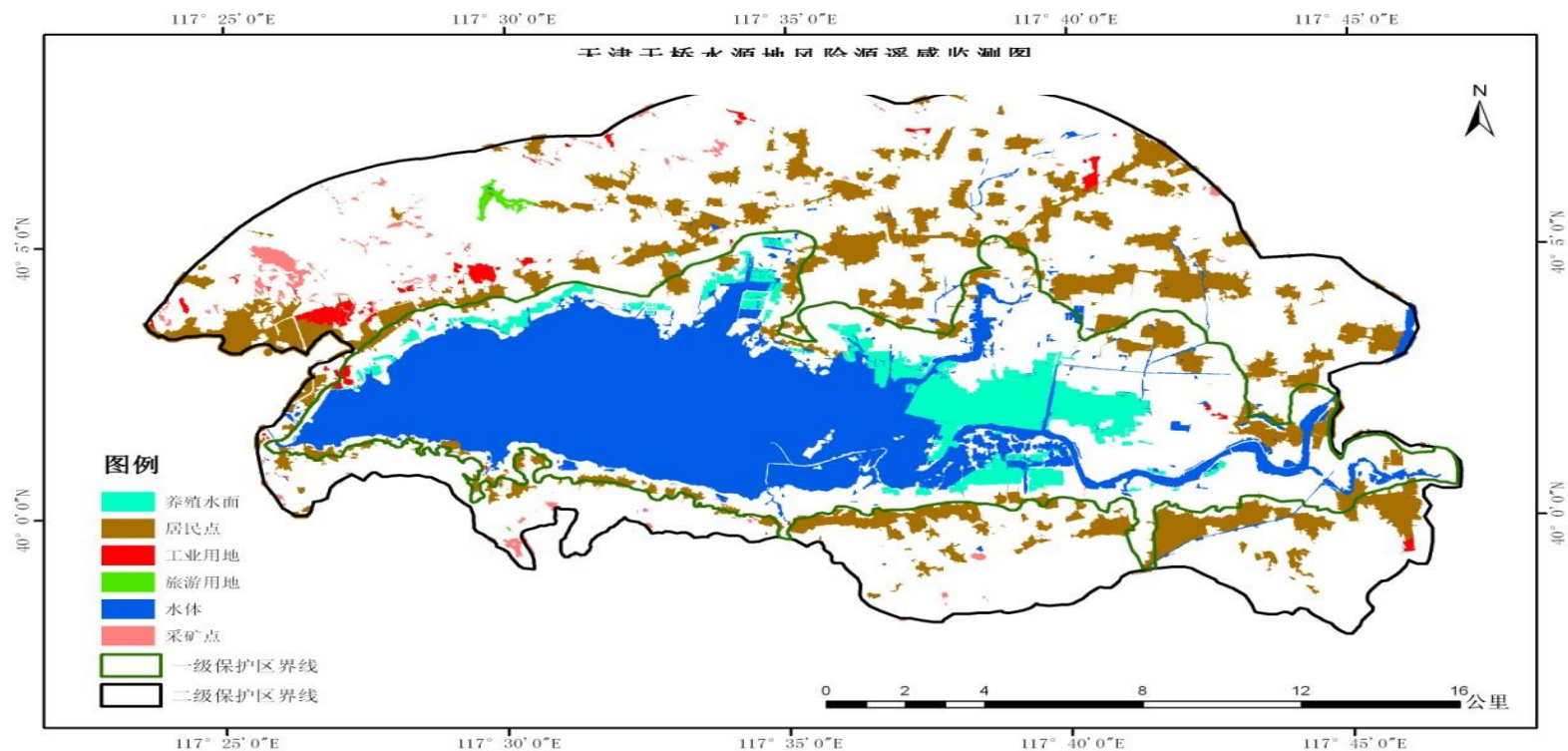
借助手段

科技支撑

信息公开

精准发现问题——科技支撑

卫星遥感监测：锁定疑似违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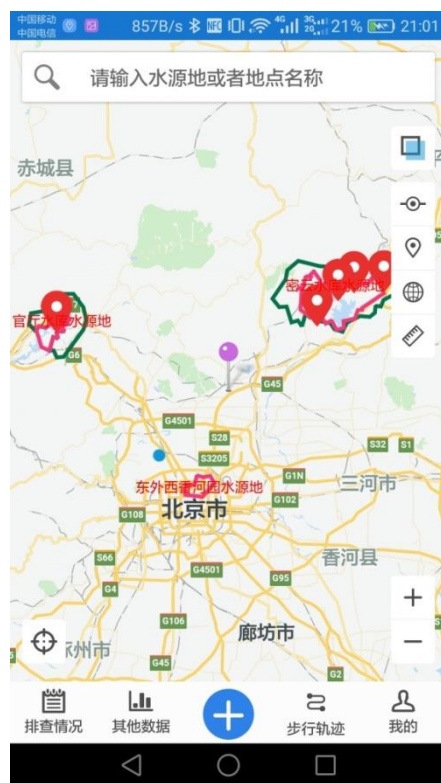


成像时间：2010-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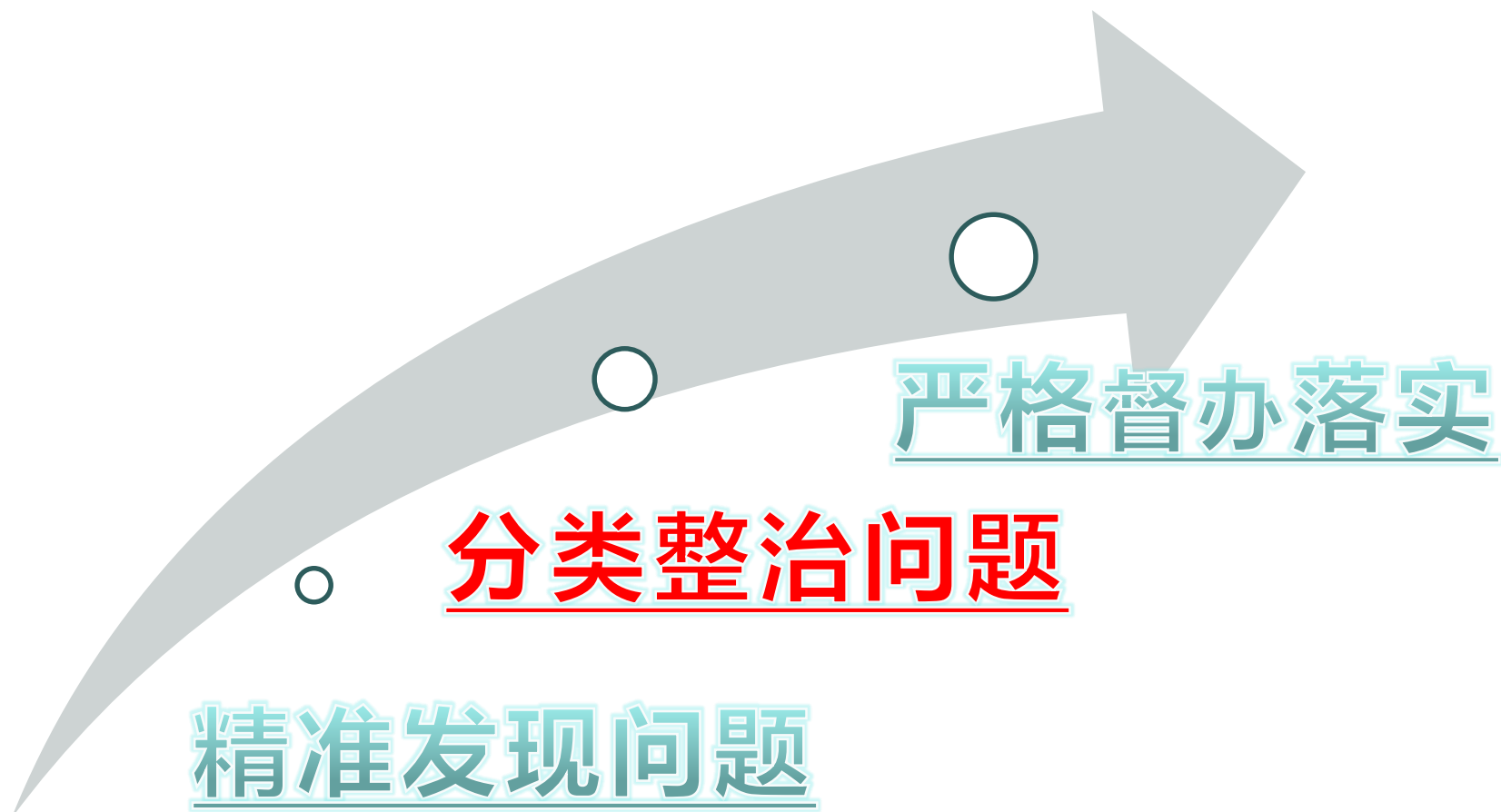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SEC, WEP)

精准发现问题——科技支撑

现场执法APP：记录督查痕迹



三、工作思路



分类整治问题：整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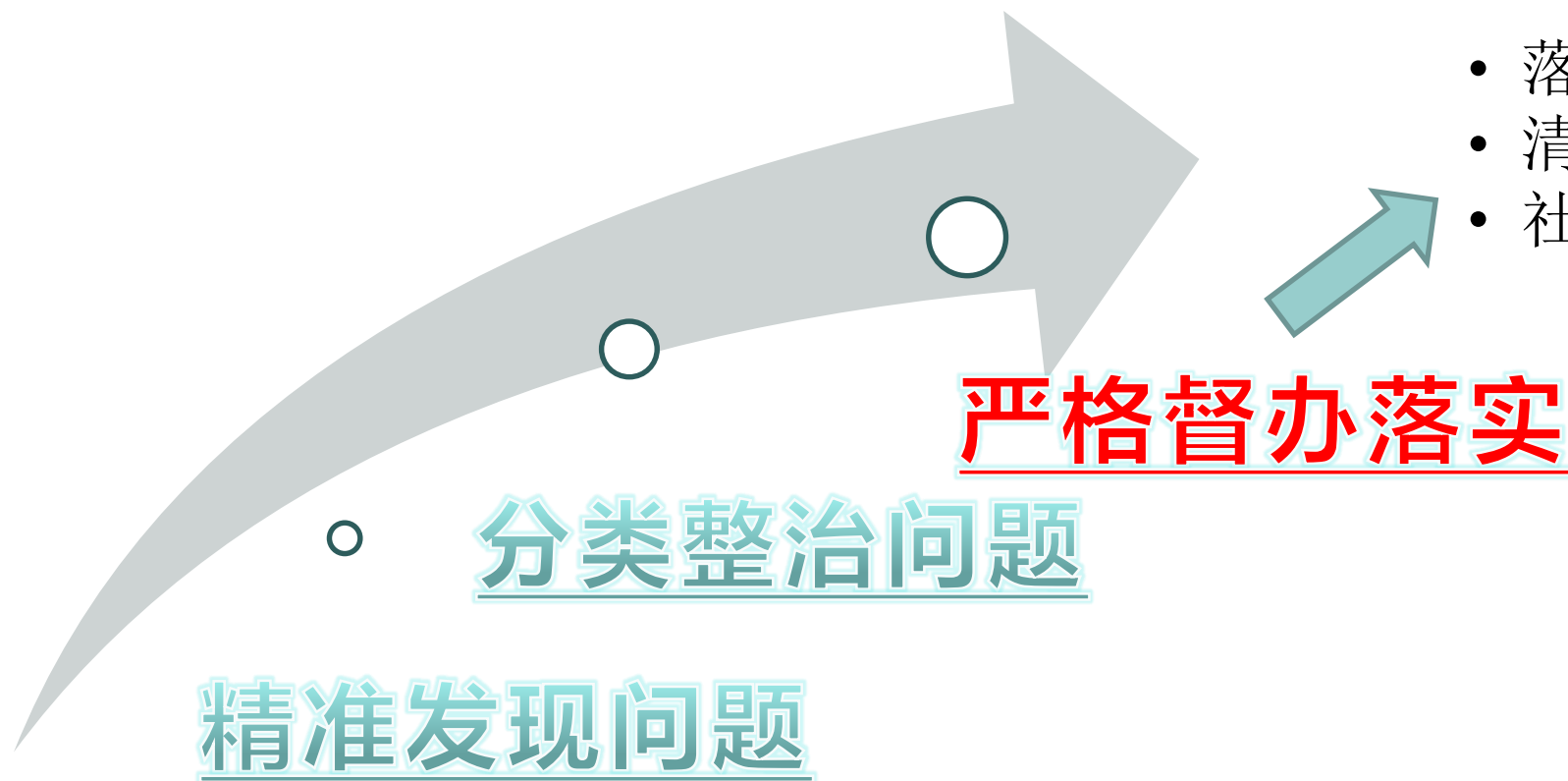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T433-2008)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已商政法司可明确作为执法依据

分类整治：7类问题（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生活面源）

分类施策：4种措施（调整水源地、调整保护区、拆除或搬迁、完善管理措施）

问题	整治措施	
	拆除或搬迁	完善管理措施
排污口	√	
工业企业	√	
码头	√	
旅游餐饮	√	
交通穿越		√
农业面源		√
生活面源	√	

三、工作思路



严格督办落实 落实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

组织制定方案

督促指导工作

批复保护区划定或调整方案

市、县级人民政府

开展专项排查

制定整改方案

实施清理整治

环境保护部

交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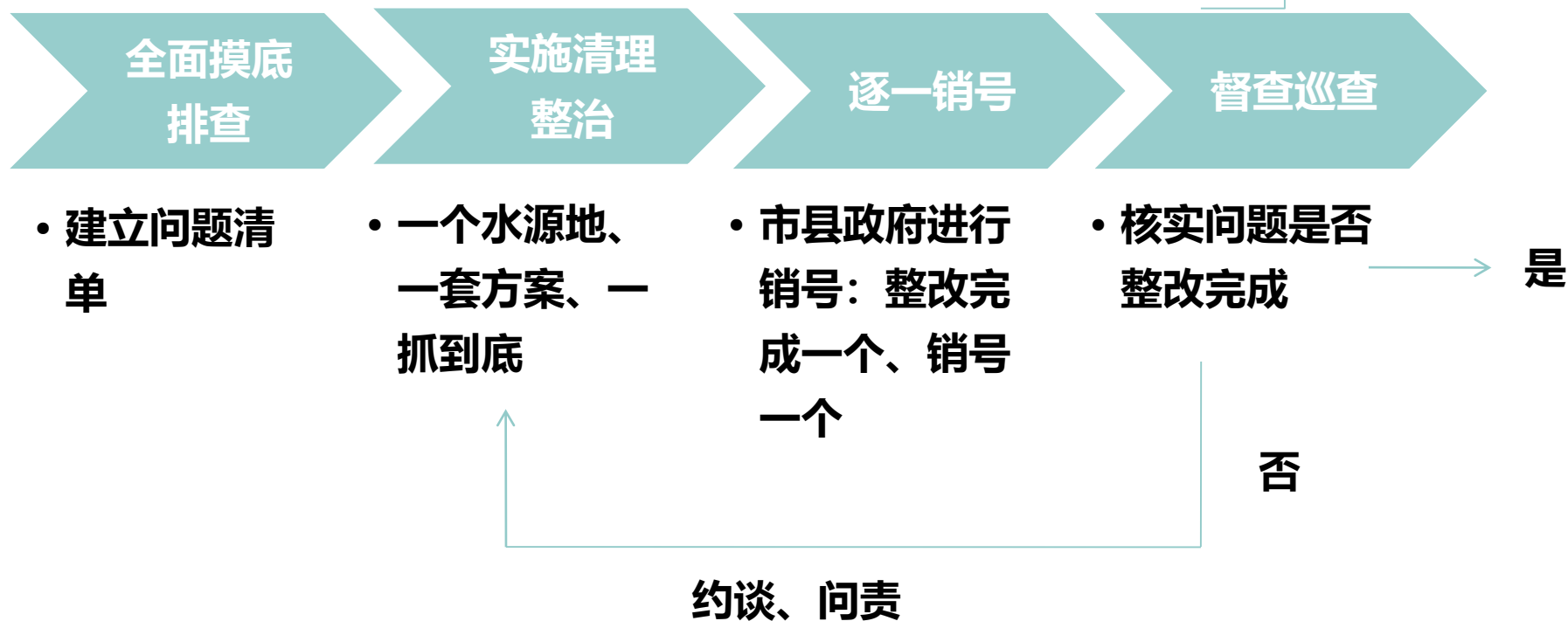
督办

问责

严格督办落实 实施清单管控

● 实施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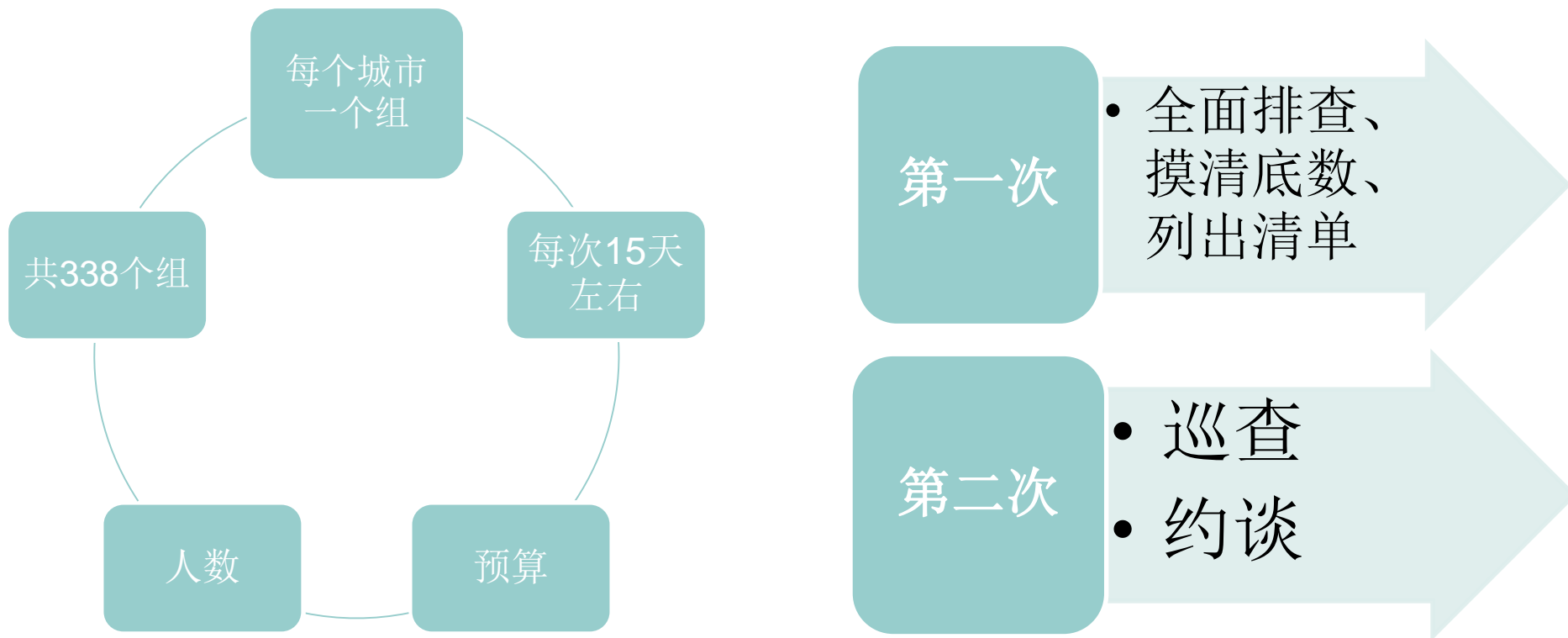


严格督办落实 发动社会监督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在一报（党报）一网（政府官方网站）上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
 - 从2018年3月起，每月底前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公布群众举报电话。
- 环境保护部：
 - 从2018年4月起，通过官方网站、“环保部发布”双微，每月全面公开各地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
 - 公布群众举报电话。

四、工作安排 督查安排

2018年4月、10月两次大督查（针对6大战役）



四、工作安排 时间安排

2018年3月

- 地方自查
- 公开

2018年4月

- 第一次督查
- 交办
- 公开

2018年5月

- 地方整改
- 明确方案
- 完成划、立
- 公开

2018年6月

- 地方整改
- 公开

2018年7月

- 地方整改
- 完成交通穿越、农业面源问题整改
- 公开

2018年8月

- 地方整改
- 公开

2018年9月

- 地方整改
- 完成水源地或保护区调整
- 完成旅游餐饮、排污口、工业企业等问题整改
- 公开

2018年10月

- 第四次督查
- 约谈
- 公开

2018年11月

- 地方整改
- 完成码头、生活面源等问题整改
- 公开

2018年12月

- 总结
- 启动追责
- 公开

长江经济带地级以上水源地督办

紧盯责任主体、狠抓政府落实

- 给11个省长发部长函
- 给126个城市发函
- 调度会要求政府领导参加，建立微信群

紧盯问题不放、实施清单销号

- 126个城市
- 319个水源地
- 490个问题

紧盯时间节点、定期调度督办

- 召开10次专题会议，动员部署督办
- 要求未完成任务的地市负责人表态发言

请批评指正，谢谢！

010-66556474, 66103138

hjjqyc@mep.gov.cn